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意见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在商品采购与销售、物流服务以及市场推广服务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 1、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1) 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苏通视铭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视铭泰”）等公司采购 PPTV 电视等智能硬件产品，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商品规模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税)。

(2) 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控股集团下属体育、视频公司采购体育会员、视频会员产品，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会员产品规模不超过 11,500 万元（含税）。

(3) 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控股集团下属体育用品公司采购体育用品，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商品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税）。

(4) 公司及子公司以经销模式与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向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天猫精灵、天猫魔盒等商品，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商品规模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税）。

### 2、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 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商品规模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税）。

(2) 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置业集团”）销售商品，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商品规模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税）。

### 3、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1) 公司及子公司为江苏通视铭泰基于自身渠道销售的商品提供商品仓储、干线调拨、售后维修等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服务收入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税）。

(2) 公司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菜鸟网络提供仓储、仓库运营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子公司取得服务收入规模不超过 65,000 万元(含税)。

(3) 公司及子公司为苏宁控股集团下属视频、体育公司所属的 PP 体育、PP 视频等提供广告投放、广告代理等市场推广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服务收入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税)。

(4) 公司及子公司在阿里巴巴集团运营的天猫商城参加专场活动,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获得阿里巴巴集团推广服务支持,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推广服务收入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税)。

(5) 公司及子公司为苏宁控股集团下属各地影城公司提供物业租赁服务用于苏宁影城开设,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租赁及物业服务收入不超过 3,500 万元(含税)。

#### 4、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1) 苏宁控股集团通过下属 PP 视频等资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市场推广服务费用规模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税)。

(2) 苏宁控股集团通过下属 PP 体育等资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市场推广服务费用规模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税)。

(3) 苏宁置业集团通过下属江苏苏宁足球俱乐部,苏宁控股集团下属国际米兰足球俱乐部为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市场推广服务费用规模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税)。

(4) 苏宁控股集团下属江苏国米同意将“国米”品牌非独家授权公司子公司苏宁智能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终端”)在中国自行或委托供应商生产,并由智能终端在中国销售国米系列产品,智能终端向江苏国米支付全案代理费,预计公司子公司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代理费规模不超过 800 万元(含税)。

(5) 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自建店及配套物业提供代理招商和运营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子公司发生的代理服务费用规模不超过 3,000 万元(含税)。

(6) 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自建店、物流基地等提供建筑工程设计

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建筑工程设计服务费规模不超过 8,200 万元（含税）。

（7）苏宁控股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等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财务顾问费规模不超过 3,000 万元（含税）。

（8）阿里巴巴集团为公司天猫商城苏宁易购旗舰店提供信息服务、市场推广等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相关服务费用规模不超过 160,000 万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内容进行了审阅，详细了解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政策，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公司业务需求，关联方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柳世平、方先明、陈振宇

2020 年 3 月 27 日